

北京童年一课助学发展中心

预防腐败管理制度

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童年一课助学发展中心（下称：童年一课）职务犯罪预防，保证童年一课员工廉洁自律地履行本职工作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预防腐败坚持以监督预防为主，惩处为辅的原则。

第三条 制度建设：

- （一）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，并严格执行；
- （二）建立向上向下及第三方监督制度，确保信息反馈通道顺畅；
- （三）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制度，接受公众监督；
- （四）涉及采购、支出等财务事项，经办人与审批人严格分开，不允许一人承担两个角色；
- （五）所有审批在线上进行，减少线下操作，利用审批系统的规范流程和权限规避腐败风险。

第四条 加强思想建设，树立奉献精神、服务意识，强调使命感、责任感。

第五条 加强监督，发挥监事作用，实行理事会、执行中心及部门领导负责制，各司其职，齐抓共管。

第六条 加强民主建设，对重大决策和人事变动实行民主协商，理事会决策，内部管理公开透明，充分发挥员工监督权力，发扬员工主人翁精神。

第七条 采购物品严格执行童年一课《财务管理制度》、《采购管理制度》，严格依照比价议价要求，规避关联交易，并施行回溯追踪制度，建立节点档案，一旦发现问题有据可查。

第八条 原则上不进行宴请、节日送礼等事项，确实有必要的，以节约、礼节性为主，严禁铺张浪费、收受奢侈礼品。

第九条 对于经确证存在腐败行为员工，绝不姑息，严惩不贷。

第十条 本制度及其附件解释权属北京童年一课助学发展中心。经 2018 年 7 月 18 日第一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表决通过，自 2018 年 7 月 18 日起施行。